

■新书点击

植物世界里的阴谋与阳谋——读《种子的胜利》

□胡艳丽

我以为所有的植物都是草木精灵，静默无声滋养万物，我以为所有的竞争与利用都发生在动物与人的世界，但《种子的胜利》却揭示了一个充满了阴谋与阳谋的植物王国，原来植物妈妈才是运筹帷幄的“诸葛亮”，于不动声色中让一众飞禽走兽环绕周围，上演生命竞技大戏，而所有的演出落幕，都将有一颗种子破土而出，欣欣向荣。

本书作者索尔·汉森是植物种子的终极崇拜者，他为了搜集各种各样的种子，观察它们在野外的生存环境，研究它们休眠、苏醒、迸发奇异生命力量的奥秘，从自家的后院到西雅图的咖啡馆，从花园园林到印度喀拉拉邦的香料之路，一路与毒蛇、蝙蝠、啮齿动物为伍，以农民、园丁、探险家、历史学家为师，在田野与实验室的双重发现中，慢慢探寻草木之初的样子，一如探寻人之初的奥秘。

索尔的导师卡罗尔说“种子是一个带着午餐藏在一个盒子里的植物婴儿”，这就像人类的婴儿从出生之时起，体内就有着妈妈赋予的天然抵抗力。一粒种子通常包含了植物的胚胎、种皮、营养组织三部分，也可以将它们形象化地理解为植物婴儿、盒子、午餐。在婴儿的体内包着一排排精细的根细胞，在种子开始萌芽的最初，它们甚至不需要分裂出新生的细胞，这些根细胞就会吸水伸展，如同不断充气、膨胀的气球，而丰盛的午餐，则为植物婴儿在切断与妈妈的“脐带”后，以各种不同形式完成生命的第一次蜕变提供了充足的养分。

水为植物宝宝提供了来自外界的第一顿正餐，也是唤醒休眠的种子的第一只闹钟。但种子是如何判别外面世界只是偶尔降落了几滴雨，还是将有持续的水份供养，足以滋养它们伸枝展叶？是种子表皮具备神奇的天气及环境探测功能，还是它们暗藏着其他奥秘？为何有些种子能够沉睡百年甚至千年，依然保持生命活力？书中没有提供终极答案。人类的科技发展永无止境，即使我们已经可以太空漫步，但对于生命的奥秘，我们始终都只能做个小学生，一颗种子，就是一部来自大自然的天书。

世界上是先有喜欢搬运果实、长着可爱大牙的啮齿

动物，还是先有各种各样的坚果？索尔·汉森说这是一个动物与植物彼此展开的军备竞赛，它们在协同进化。植物妈妈为种子穿上厚厚的防护甲并非天性使然，它需要这些不会飞、没有腿的宝宝，借助外力脱离妈妈的怀抱，到距离妈妈稍远的地方去独自生长。而为了躲避食肉动物的攻击，啮齿动物就会把这些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撬开外壳的坚果，带回自己的洞穴，条件允许的时候，还要把它们分别藏在不同的坑洞中，以备不时之需。植物妈妈当然没有这么无私，它送给啮齿动物的可不是单纯填饱肚子的祝福，如果这些大鼠小鼠们，在没有吃掉种子之前，就已搬迁，或者忘记了自己的藏宝洞，那最好不过，或者这搬运工不幸成了其他动物的腹中餐，而种子在洞穴中安然度过休眠期破土而出，植物妈妈依然会深感欣慰。

植物妈妈既养育了那些大门牙的动物，又因它们的意外而让种子婴儿成功度劫，这是怎样的相爱相杀？自然界又是如何在这种生死循环中形成了奇妙的生态平衡？

植物世界里遍布英雄，它们没有可以逃跑的腿、可以防御的嘴，那么用自己的身体分泌生物碱、单宁酸、酚，或者其他化合物，击退敌人，则成了植物的守成之道。此中高手如辣椒，当真菌不断攻击那些味道淡的辣椒时，一种味道更浓烈的辣椒便从这种生命竞赛中脱颖而出，与真菌展开竞技，最终地球上遍布那种可以给人类的喉咙带来灼烧感，而后又慢慢令人愉悦的特殊食物。这中间还有感觉不到灼烧的鸟儿在为辣椒搬运种子，还有各种饥饿的哺乳动物在不断地提醒辣椒，大自然生命的竞技从未止息。

丰富的植物世界，创造了各种各样的生命奇迹，不论是咖啡豆与猫的亲密接触，还是蝶与花的倾世相恋，抑或蒲公英的飞翔绝技，它们都是植物历经数亿年生命进化形成的与天地万物的相处之道。植物，虽不是草木精灵，但它们却是这世界最神奇的魔法师，它们生机勃勃，则万物生机蓬勃，它们萎靡不振，则世界萎靡不振。种子是万物出发的原点，种子的胜利也是万物的胜利。

（《种子的胜利》中信出版社2017年1月版）

■百家荐书

诗意地上课，现实地记叙——读王小妮的《上课记》

□刘英团

诗人首先是个“人”，诗人往往携带着自己的话语乌托邦介入现实的心跳。从2005年到2011年，诗人王小妮“变身”为教授王小妮。青年评论家曾念长认为，“教师身份（不但）拓展了诗人王小妮的意识边界，也赋予了‘记’不同于‘诗’的写作伦理维度。”在《上课记》中，王小妮用特别质朴的语言把一些关于上课中的片段，连同授课中的一些感受用非常平实的文字讲述出来。其中，不仅收录了教授王小妮的教学笔记，还摘选了部分学生的作业和邮件。在再版序言中，王小妮希望《上课记》能给初入校门的人们提供另一种视角，因为“总有年轻的生命带着小动物的纯真和热情，手里握着最未知又最不愿荒废的四年好时光”。

“诗意常常待在最没诗意的地方，因为真正的诗意必须是新鲜的。”王小妮的《上课记》，撤销了诗的虚构要素，局部保留了诗的形式和结构。诚如有人所言，王小妮比较强调每一个独自的个人，也更愿意理性地倾听。“王小妮的《上课记》写的是90后的孩子，但很多年轻人能从其中找到自己的影子，无论是出身，还是其中的躁动和茫然；以及，那些在残酷现实中并未全部沦陷的纯真与思考。”一千零几个学生的名字，在王小妮的眼中，不单单是花名册上的一个个符号，而是独特的生命个体，其背后更有不同的经历、欢乐和痛苦。用学者崔卫平的话说，“由她的笔下描绘出来的那些同学，各显各的神通。这是我们时代最好的灵性教育读本”。所以，与其说《上课记》记录的是王小妮在授课过程中的所见所闻和所想，不如说揭示了一位大学教授对教育的态度和反思。

《上课记》不仅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个性化写作范例，更是一本社会学的大学生心灵调查报告。“我是/我狭隘房间里/固执的制作者。”王小妮在《应该做一个制造者》

中用诗歌发出自己“固执”的声音，“我让我的意义只发生在我的家里”（《工作》）。尽管“教的痛心，学的反胃”，“教的和学的之间，有些完全不对接，完全的隔阂，完全的不信任……传授方式、接受态度都有问题”，比如“教师不再认真诚挚地承担传承解惑的使命，年轻的学生们又需要足够的快乐，足够的娱乐性，足够的轻松”，“双方（均）忽略了比知识积累和谋一份职业更深厚沉重的东西”。但是，“一个人的力量（虽然）过于渺小，却不等于什么都不能做”。王小妮认为，即使“它完全是徒劳，也要让这徒劳发生”，因为“一个自认的好人总不能什么也不做”。

王小妮，一个大学校园里的“极少数者”。课内课外，她经常有意识地为 学生打开自由想像与表达的空间，不管他们能否接受，王小妮还是在独自坚持，因为“这些孩子必须为自己争取未来”。“面对现实，批评今天的大学生太急功近利是最无力和最不人性的。如果他们不焦急，不知道养活自己和改变父母的生活，反而有问题。”王小妮认为，“在生活的角落，每一个孩子都在发光。”作为一位教授，诗人王小妮反对学生使用僵化的“好词好句”，而是让他们用自己的方言去朗读诗歌、表演小品，唤醒最亲切鲜活也最原初的感觉。她尤其关注那些来自基层和农村的学生，提醒他们自己的经历就是一个宝库，不必急于洗去自己身上的“土气”。用她的话说，这出自“一个写诗的人本能的抵御和挣扎”。

作为教授，王小妮不但以一种“飞蛾扑火”的姿态，“从一节课的准备开始到一个学期的终止”，“卖力气地”上好每一堂课；还有更为敏锐的心思，“从一个传统施教者的角色渐变成一个讲述倾听讨论观察者的角色”（耐心观察着青年学生的精神和心理状态）。在《上课记》中，王小妮记载了李亚驹、晏恒瑶、邓伯超、梁毅麟、田舒夏、卢小平、何超、余青娥那些90后的人生片段，在她百感交集的书写中，似乎还承载着时代的巨大重量。

■悦读随感

总觉得林黛玉聪明得不可思议——读《林黛玉进贾府》有感

□顾常平

总觉得林黛玉聪明得不可思议。那么小的一个女孩，只有6岁，会弄得清那么多的东西。不讲别的，单是“荣禧堂”挂的一副对联，就够难弄清的了：座上珠玑昭日月，堂前黼黻焕烟霞。下面一行小字，这样写道：同乡世教弟勋袭东安郡王穆荅拜手书。为了帮助学生弄清这副对联，课文下面有很长的注解：

〔座上珠玑昭日月，堂前黼黻（fǔ fú）焕烟霞〕形容座中人和堂上客的衣饰华贵：佩戴的珠玉如日月般光彩照人，衣服的图饰如烟霞般绚丽夺目。珠玑，珍珠。黼黻，古代礼服上青黑相间的花纹。黼，半黑半白的斧形图案。黻，半黑半青的斧形图案。

为了断句准确，读好下面一行小字，每次上课我都会花去不少的时间。高一 的学生都已十七八岁了，而当年的林黛玉却还只是一个6岁的女孩。这么一比较，我们今天的语文教学，真是应羞到姥姥家里去了。很多人可能不相信，林黛玉进贾府时只有6岁，特别是看了陈晓旭演的电视连续剧后会更不相信。其实这是一种错觉。林黛玉进贾府时的年龄，是不难推断的。前一回也就是第二回里，有借贾雨村之口说明林黛玉年龄的叙述：“今只有嫡妻贾氏，生得一女，乳名黛玉，年方五岁”，“堪堪又是一载的光阴，谁知女学生之母贾氏夫人一疾而终”，接着就是林如海托贾雨村送林黛玉进贾府，“天缘凑巧，因贱荆去世，都中家岳母念及小女无人依傍教育，前已遣了男女船只来接”，时间一环扣一环，相互连续。虽然古代交通不便，但路上行走，最多也就几个月时间。况且第三回写宝黛初见时，有如下的一段对话：宝玉便走近黛玉身边坐下，又细细打量一番，因问：“妹妹可曾读书？”黛玉道：“不曾读，只上了一年学，些须认得几个字。”

还有林黛玉进贾府时带的小丫头雪雁也只是一个10岁的小丫头，是自幼随身服侍林黛玉的。“贾母见雪雁甚小，一团孩气，王嬷嬷又极老，料黛玉皆不遂心省力的，便将自己身边的一个二等丫头，名唤鹦哥者与了黛玉”。自幼服侍林黛玉的丫头，年纪肯定要比林黛玉要大些，否则就变成林黛玉服侍雪雁了。所以，林黛玉进贾府时的年龄绝不可能像有的资料所分析的已有十一二岁。

6岁的孩子真的能这么聪明吗？每教一次学生，我都会这么问自己。“是小说吧，不足为据。”有时我又会自我安慰。“可是小说也应以生活为基础啊？”心里又冒出来的一个声音，每每令我很纠结。

现代的儿童心理学告诉我们，6岁儿童大多数刚刚开始识字，基本上是仅仅初步掌握一些简单的书面言语而已。他们的空间知觉，大多数以自我为中心，且常常只限于自身的方位，而不能辨别对面人的左右方位。所以，我隐隐觉得，林黛玉是被曹雪芹利用了。曹雪芹以林黛玉进贾府为线索，以林黛玉的所见所闻，来介绍贾府，让贾府的一些重要人物与读者见面。这是一种煞费苦心的安排，但百密难免一疏：曹雪芹忘记了林黛玉当时仅是一个6岁的孩子，她的年龄决定着她对外界不可能有如此仔细的观察。

由于这个疏漏，第三回中出现的林黛玉，完全不像一个6岁的女孩，分明是一个大美女了：

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，一双似喜非喜含露目。态生两靥之愁，娇袭一身之病。娇喘微微。娴静时如姣花照水，行动处似弱柳扶风。心较比干多一窍，病如西子胜三分。

影响所及，以至于今天，读者仍对林黛玉进贾府时的年龄纠纠缠不清。

也许有人会说，这是曹雪芹用了浪漫的笔法，譬如，见过谁家的小孩子衔玉而诞没有？但贾宝玉就是。再譬如，围绕着玉所发生的种种怪怪的事。但，这种浪漫的说法，在林黛玉身上说不通。因为《红楼梦》除了首尾用了浪漫的手法外，其它的基本都是现实的手法。

恕我不恭，我对曹雪芹及《红楼梦》的伟大从没发生过怀疑。至今，《红楼梦》仍是我的最爱。但，每次教《林黛玉进贾府》，我都不能不产生上面的疑惑。

投稿 E-mail：ljz@cnhb.com.cn